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S\*ST 峨电 编号:2006-040

##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12月29日、12月2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61号)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阿坝州下庄水电站等五户企业所持岷江水电国有资产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6]230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已正式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S\*ST 峨电 编号:2006-041

##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在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4、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至2006年12月29日中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望江宾馆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道斌先生。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发布两次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12月15日和12月22日。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8名,代表股份371,03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504,125,155股的73.600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315,667,2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4.4517%,占公司总股本的62.6168%。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29名,代表股份55,370,246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2.5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34%。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75,26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4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9%。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1521名,代表股份55,294,97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2.5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8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参加投票的全部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71,037,466	365,486,123	5,497,163	42.188
流通股股东	55,370,246	49,830,903	5,497,163	42.190
非流通股股东	315,667,220	315,667,22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并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孔祥麟	790124	同意
2	刘宇峰	595984	同意
3	伍德凤	487301	同意
4	李文选	670348	同意
5	陈惠吉	630010	同意
6	徐德福	483595	同意
7	刘忠志	482407	同意
8	李永娟	451812	同意
9	潘善友	409601	同意
10	傅耀	384166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刘戈、杨静。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会议议案及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7 证券简称:S\*ST 长控 公告编号:临2007-01

##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将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密切相关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实施本次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8日、2006年12月29日,每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0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俱乐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盛奎  
7、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8、议案:《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9、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066,0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94%。具体情况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671,28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80.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1%

2、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94,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和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38,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4%,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51%;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2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52,262股,占流通股股份的31.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议案全文详见2006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066,064股,赞成票42,962,15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票102,8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1,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94,766股,赞成票8,290,86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反对票102,8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弃权票1,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
1	金龙东	393,200	同意	现场
2	郑丽	302,299	同意	现场
3	田秀英	231,000	同意	现场
4	敬晓东	212,000	同意	网络
5	刘干和	192,000	同意	网络
6	陈黎	180,000	同意	现场
7	钟刚毅	176,281	同意	网络
8	崔华东	173,000	同意	网络
9	陈苏芬	169,975	同意	网络
10	万中华	166,700	同意	现场

3、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潘斌、王建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S\*ST长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文本;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4日对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月3日的收益集中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4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将收益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月3日。

二、收益结转的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月4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2007年1月5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8578),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中心(010-6659890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9670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20-1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8888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2006-022号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未股改原因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2006年度可以继续亏损,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如不重组,大股东股改意愿不强及无力支付股改费用等原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启动股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一旦重组工作有了进展,公司将积极促使股票马上进行股改。

公司前10名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态度
1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2	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3	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4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5	上海耀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6	黄石市磁湖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股改
7	广州市中恒伟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9	国泰证券湖北分公司	同意股改

10、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无法联系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 天华 编号:临2006-023号

##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目前已停牌,预计2006年度将继续亏损,公司已于12月17日、20日披露过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四日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1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月4日对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月3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4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7年1月3日的累计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将收益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至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月4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月4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年1月5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6年12月29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2006年12月29日赎回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http://www.csfund.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同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智”)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基金同智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同智  
交易代码:184702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1月5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1月4日,即在2007年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同智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任何潜在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既存或潜在的权利瑕疵。

6.3 乙之进一步声明和保证:  
6.3.1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来源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4 双方保证竭尽全力促成本协议项下生效条件的满足。

七、各方义务  
7.1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义务:  
7.1.1 保证按照其承担的责任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于乙方推荐相关人士任职资格守承诺,履行诚信及勤勉义务并担任目标公司资产的善良管理者。  
7.1.2 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  
7.1.3 保证与乙方限期讨论并落实资产重组方案。  
7.1.4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7.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7.2.1 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7.2.2 保证与甲方积极讨论并落实资产重组方案。  
7.2.3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经有权部门证明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九、协议解除  
9.1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解除本协议:  
9.1.1 因不可抗力于任何一方原因,未能获得本协议第2.2条、第2.3条所述各项批准;  
9.1.2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生效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十、违约责任  
10.1 除本协议第八条规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但尚未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  
10.2 除本协议第八条规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但尚未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临2007-001  
900943 开开B股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重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日前,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家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元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内容披露如下: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签署:  
甲 方: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88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潘建敏  
乙 方:上海元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5号8116室  
法定代表人:王宏宇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与乙方转让其所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国有股权350002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44%),及目标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股权转让的  
1.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目标公司国有股350002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44%。  
1.2 乙方系上海家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3 目标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总股本为24300万股。  
1.4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国有股350002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4.44%,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

二、股权转让及目标公司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2.1 本次股权转让及目标公司资产重组将同步实施。  
2.2 此次甲方与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尚待取得有关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3 本协议项下条款下的资产重组方案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有关监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价款支付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本协议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下确定。

3.2 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报告书公告后,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完全全部转让款存放于双方认可的银行帐户的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除协议转让限售期并解除限售,并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全部股权转让款转入甲方帐户。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不成,上述暂存的股权转让款无条件退还乙方。

四、资产重组  
4.1 甲、乙双方应协同考虑目标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并与股权转让同步实施。  
4.2 资产重组的期限是:以上海家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与目标公司目前的全部权益(资产+负债)进行置换,使目标公司能够恢复健康运营。

4.3 为保证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甲方应推荐乙方指定的二名人员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  
4.4 双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进目标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

五、保 密  
6.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机构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证明需第三人披露,或根据其法律职能向证券监管机构披露而披露相关信息,各方同意并促使其任何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严格保密。

六、声明与保证  
6.1 各方为各自的主体资格声明与保证以下事项:  
6.1.1 具有能够履行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1.2 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的生效及执行;

6.1.3 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之文件项下之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方当事人同意的任何其他合同;

6.1.4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生效条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执行。

6.2 甲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以下事项:  
6.2.1 本次股权转让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合法持有,状态完整,并且未设定权利质押等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